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4
第五部分　附件.....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组织开展全县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的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管理和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新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参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引导社会增强水土保持、节水惜水意识。贯彻落实河（湖、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河（湖、库）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决策、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河（湖、库）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河（湖、库）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实施；指导全县河（湖、库）技术工作；开展全县重要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水利风景区规划及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开展河（湖、库）事务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统计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为全县河（湖、库）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河（湖、库）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晋家峪水库、黄华峪水库、马壁峪流域周边各村防洪防汛、灌溉工作；承担周边村庄人畜安全用水服务工作；维护晋家峪、黄华峪、马壁峪行洪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与案件，负责流域的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配置、管理、保护相关政策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水资源保护、区域与流域、行业节约用水等专项规划并实施；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国家节水行动稷山实施细则、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约用水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以及取水许可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用水统计年报、节约用水信息统计和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技术工作；研究分析水市场发展趋势，为水权交易及水市场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资源税费改革相关技术工作;负责水资源、节水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相关技术工作；开展节水咨询公共服务；负责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勘探、设计和上报等工作；承担协调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对国家投资建

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管理、维护；承担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工作；承担全县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应用抗旱新技术，为全县农业抗旱水利建设提供服务；为全县抗旱水利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机械设备等服务；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有2个：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期末在职人员67人。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河道管理站、水政监察大队、农水股、水保站、移民办、质监站、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资源服务中心等多个股室站队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8804392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5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842200.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2047019.97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305371.26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0000.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86175839.26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342695.06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8612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8888612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88886125.55	**总计**	62.00	8888612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886125.55	88886125.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132	组织事务	5200.00	5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019.97	204701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262.77	129026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666.00	34266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0.00	156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724.45	7327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71.03	170171.0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9021.29	29021.29					
20808	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00.00	2220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00.00	22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371.26	30537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71.26	30537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21.20	4722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413.66	25041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36.40	773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175839.26	86175839.26					
21301	农业农村	102515.50	102515.5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50	251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303	水利	85263323.76	85263323.76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4791.06	1354791.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2500.00	3825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190060.03	60190060.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536.26	619536.26					
2130310	水土保持	201445.67	201445.6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0847.49	6500847.49					
2130314	防汛	2111351.00	211135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00160.00	140016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91572.74	2191572.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11059.51	10011059.51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5.06	34269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86125.55	8610293.78	8027583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132	组织事务	5200.00		5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019.97	2024819.97	222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262.77	129026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666.00	34266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0.00	156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724.45	7327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71.03	170171.0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9021.29	29021.29				
20808	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00.00		2220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00.00		22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371.26	30537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71.26	30537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21.20	4722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413.66	25041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36.40	773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175839.26	5937407.49	80238431.77			
21301	农业农村	102515.50	2515.50	1000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50	251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303	水利	85263323.76	5934891.99	79328431.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4791.06	1354791.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2500.00		3825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190060.03		60190060.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536.26		619536.26			
2130310	水土保持	201445.67		201445.6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0847.49		6500847.49			
2130314	防汛	2111351.00		211135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00160.00		140016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91572.74		2191572.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11059.51	4580100.93	5430958.5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5.06	34269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4392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00.00	5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2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7019.97	2024819.97	2220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371.26	30537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00		1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175839.26	85365839.26	81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695.06	34269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886125.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886125.55	88043925.55	842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88886125.55	**总计**	64	88886125.55	88043925.55	842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88043925.55	8610293.78	7943363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132	组织事务	5200.00		5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200.00		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819.97	202481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0262.77	1290262.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666.00	34266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0.00	156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724.45	7327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171.03	170171.0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9021.29	29021.29	
20808	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4557.20	73455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371.26	30537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371.26	30537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21.20	47221.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413.66	25041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36.40	7736.40	
213	农林水支出	85365839.26	5937407.49	79428431.77
21301	农业农村	102515.50	2515.50	1000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5.50	251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303	水利	85263323.76	5934891.99	79328431.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4791.06	1354791.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0		30000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82500.00		3825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190060.03		60190060.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536.26		619536.26
2130310	水土保持	201445.67		201445.6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00847.49		6500847.49
2130314	防汛	2111351.00		211135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00160.00		140016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91572.74		2191572.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11059.51	4580100.93	543095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95.06	34269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5.06	34269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4803.12	718840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103.96	266099.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600202.60	3600202.60	30201	办公费	264673.00	275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55564.20	555564.20	30202	印刷费	5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43110.50	243110.50	30203	咨询费	2000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50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82282.00	1182282.00	302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724.45	732724.45	302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192.32	199192.32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634.86	297634.86	30208	取暖费	25000.00	25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97.13	34997.13	30211	差旅费	80000.00	10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695.06	342695.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400.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790.70	1155790.7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04743.00	104743.00	30216	培训费	2000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253603.00	25360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7051.00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734557.20	734557.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6980227.7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62887.50	62887.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43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558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499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449.98	33449.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6691802.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449.98	33449.9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00.00	717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133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0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490593.82	8344193.82	**公用经费合计**										79553331.73	26609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2200.00	842200.00		842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53257025.00
货物	2	2736425.00
工程	3	38737800.00
服务	4	1178280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66099.9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88,886,125.55元、支出总计88,886,125.55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1,972,293.66元，增长425.52%，支出总计增加71,972,293.66元，增长425.52%。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汾河流域综合治理(稷山县干流段)、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等汾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及结转部分水利救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8,886,125.55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8,886,125.55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88,886,125.55元，其中：

基本支出8,610,293.78元，占比9.69%；

项目支出80,275,831.77元，占比90.31%；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8,886,125.55元，支出总计88,886,125.55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1,972,293.66元，增长425.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1,972,293.66元，增长425.52%。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汾河流域综合治理(稷山县干流段)、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等汾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及结转部分水利救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8,043,925.5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5%。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793,493.66元，增长441.79%。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汾河流域综合治理(稷山县干流段)、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

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等汾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及结转部分水利救灾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043,925.5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200.00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819.97元，占比2.30%；

卫生健康支出(类)305,371.26元，占比0.35%；

城乡社区支出(类)0元，占比0%；

农林水支出(类)85,365,839.26元，占比96.96%；

住房保障支出(类)342,695.06元，占比0.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212,715.02元，支出决算88,043,925.5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6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人员和水利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减少2000元，下降27.78%，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用于老干部党建活动经费，2022年有退休党员去世导致资金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35271.95元，支出决算2024819.9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58%，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较2021年决算增加451292.33元，增长28.68%，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支出、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70454.38元，支出决算305371.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较2021年决算增加51892.54元，增长20.47%，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整保险缴费基数以及人员增加。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5572488.89元，支出决算85365839.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1.92%，用于2022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库安全及雨水情监测等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71292432.09元，增长506.58%，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汾河流域综合治理(稷山县干流段)、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等汾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及结转部分水利救灾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34499.8元，支出决算342695.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5%，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决算减少123.3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2022年水利局在职人员减少及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10,293.78元，其中：

人员经费8,344,193.82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8,344,193.82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6,099.9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42,200.00元、支出总计842,2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78,8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78,800.00元，增长26.95%，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新增的接待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新增的接待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5,000.00元，共接待8批次，103人次。国内接待费5000元，共接待8批次，10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099.96元，比2021年增加3,299.96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公用取暖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单位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稷山县水利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257,02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6,42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737,8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82,8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稷山县水利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80275831.77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9433631.7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8422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8886125.5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043925.5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22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等39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8886125.5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043925.5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22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能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同时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具体为考察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规章制度及采取措施,加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9个，涉

及资金80275831.77元：3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2022年稷山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05.4 万元，执行数为 42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3座；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7212715.02元，执行数为88886125.55元，执行率为1232.35%。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工程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改造41.36km，右堤裂缝及坍塌修复3.46km，左堤修复决口4处，拆除或迁移泵房10处，穿堤管涵改造77处，防汛抢险道路硬化41.36km，建设堤防安全监测点276个、基准点18个，堤防边坡防护工程116.3万m2。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左堤堤防9.03km，险工段防护1.99km，防汛抢险道路9.03km，堤坡防护26.5万m2，建设堤防安全监测点66个、基准点4个，新建或改造入汾闸7座，主河槽疏浚及边坡平整41.4km；汾北水源置换工程。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位于稷山县县城以西，涉及稷峰镇永宁、史册村等14个村，是我县集约节约用水的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工程之一，也是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之一。该项目规划利用禹门口东扩二级干渠作为水源，引水流量0.55m3/s，工程共布设各类管道150余公里及其他管道建筑物3671座。工程概算总投资4167.72万元。该项目关闭机井38眼，压采地下水140万m3。项目实施后，实现水源置换灌溉总面积2.0369万亩，置换地表水（黄河水）460万m3/年；二是南池沟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南池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0hm2，保土耕作330.93hm2，封禁治理727.61hm2，田间灌溉管道12.54km，修建生产道路4.0km，封禁围栏3882米；农村饮

水安全工作。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今年上级共下达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42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万元，省级资金81万元，市级资金46万元，县级配套120万元。项目于4月份正式开工建设，主要完成18个村的入户改造、为蔡村初中安装除氟设备1台、完成15个村和三个供水站的管网改造、机电设施更新及维修，共完成管道更新365.62km，配套水泵10套（含加压泵），维修水泵2台，安装除氟设备1台，受益人口74569人，超额完成了2022年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要进一步改善河道脏乱差的不良现状，把汾河治理好、管理好、保护 好，为沿河居民提供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二是需要强化隐患排查， 全面落实防汛责任。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加强物资储备。加强预警监测，确保信 息畅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落实“节水 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 求，坚守政治底线、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和廉洁底线；二是以项目谋划储备为基 础，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切实提升水利工程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动新时 代稷山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坚强 的水安全保障。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关于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1）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
关于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稷山县水利局联合稷山县财政局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稷山县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运城市水务局运水财务（2022）22号文件，下达稷山县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205.4万元，其中：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项目3500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73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4万元、山洪灾害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3万

元、淤地坝治理项目10万元、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400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180万元、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27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767.72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2、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2座；3、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7、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6.《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

7.《关于下达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2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1〕146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30号）

10.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21〕227号）

11.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22〕111号）

12.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

13.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

14.《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

15.《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晋财农〔2021〕64号）

16.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备案的报告》（晋财农〔2022〕112号）

17.其他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18.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

19.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稽查、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决算报告等。

（二）自评方式

为做好稷山县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水利局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赵鹏担任，副组长由县水利局副局长张智慧、李红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计财股及各项目相关股室参与。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205.4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4	2.4	2.4		2.4	2.4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00
山洪沟治理	400	400	400		400	4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80	180	180		180	18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3	13	13		13	13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73	73	73		73	73		100
水资源管理	27	27	27		27	27		100
淤地坝除险加固	10	10	10		10	10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4	2.4	2.4	10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3500	2850	3500	81.4	100
山洪沟治理	400	322	400	80.5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80	180	180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3	13	13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73	73	73	100	100
水资源管理	27	27	27	100	100
淤地坝除险加固	10	10	10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阳光财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群众监督，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挪用、截留现象，做到使用规范合理，资金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根据有关要求，省水利厅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市县，按照省市安排，我局积极组织全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工程项目实施、监管等工作，严格按照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及时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水务局。

2.绩效管理

按照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70号）有关规定，我们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并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及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资料真实可靠，完整有效。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2. 项目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工程验收，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实际完成为：工程于202年6月30日完成验收，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3. 项目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于2022年12月完工，并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完成为：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工，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

表3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	1	1	1	1	10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沟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	1	1	1	1	1	100	100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护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	2	2	2	2	100	100
水资源管理	1	1	1	1	1	100	100
淤地坝除险加固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成本值4973.12万元。实际完成为：工程成本值4973.12万元。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2、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3座；3、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7、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实际完成为：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2、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3座；3、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7、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1.2306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地下水压采量(能力)140万立方米.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建成后可正常运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10 年，实际完成为：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达到≥10 年。

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稷山县	14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2 年稷山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资金使用合理，资料整理完整，群众满意度高，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八、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附件：4.1 运城市稷山县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4.2 运城市稷山县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3 运城市稷山县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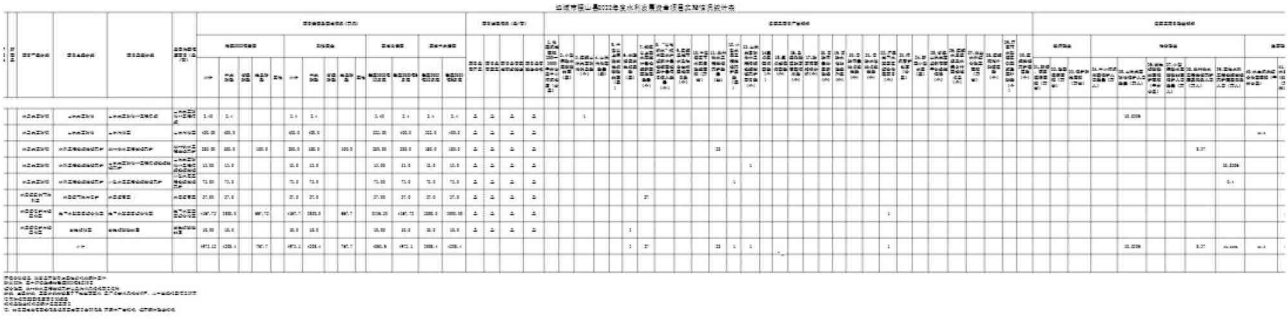
运城市稷山县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市县名称		运城市稷山县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市县级财政部门		稷山县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水利厅	
预算到位情况（万元）	批复预算数：	4,973.12	扣除统贷县资金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4,973.12	
	其中：中央财政	4,205.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4,205.4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767.72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767.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2、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2座；3、机棍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7、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1、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0.8306万人；2、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3座；3、机棍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27个；4、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28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37万人；5、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2座；6、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1个，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0.8306万人；7、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40万立方米；8、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我厦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分配结构	——	2	——	——	——	2.0		建立分配结构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与市县资金分配结构（2分）
					分配结果	——	4	——	——	——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分）
	项目管理	34	资金到位	4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	——	——	4.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4分）
			资金安全	12	资金问题	——	8				8.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分）
					整改情况	——	4				4.0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组织实施	10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多渠道筹集资金	——	5	——	——	——	5.0		通过取得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绩效管理	8	绩效目标	——	4	——	——	——	4.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金额分解到县；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的，每超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报送质量	——	4	——	——	——	4.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每超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0				20.0		第1、2、4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5、10、24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第3、9、26、27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座							
					3.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1.00		1.00			
					4.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5.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6.水毁修复淤地坝座数	座		2.00		3.00		资金有结余，为了发挥资金效益，对病险库淤地坝进行了修复	
					7.机棍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27.00		27.00			
					8.“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	个							
					9.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10.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个							
					11.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28.00		28.00			
					12.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2.00		2.00			
					13.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	个		1.00		1.00			
					14.重点偏僻调查数	个							
					15.重点城镇调查数	个							
					16.县级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数	个							
					17.动态预警指标分析	个							
					18.自动雨量站更新改造	个							
					19.自动水位站改造升级	个							
					20.自动雨量站点建设数	个							
					21.自动水位站点建设数	个							
					22.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个		1.00		1.00			
					23.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24.新建小型水库座数	座							
					25.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维保障	个							
					26.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个							
					27.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28.实施精准补贴灌区数	个							

完成情况								值	标值	值		及改进措施	
					29.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奖励或补助数	个							
					30.实施维修养护灌区数	个							
项目绩效（续）	产出指标（续）	40（续）	质量指标	9	1.截至2023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严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1.71%	5.0		投资组成中类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扣扣除税费及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00%	4.0		投资组成中类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扣扣除税费及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与概预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经济效益指标		1.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2.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4	1.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0.8306		10.8306			
					3.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数量	万人		5.37		5.37			
					6.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数量	万人		11.2306		11.2306			
			生态效益指标	4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3.20		13.20			第1、2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扣完为止
					2.地下水压采量	万立方米	4	140.00		140.00	4.0		
					3.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2.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9.70%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0		——

填报说明：
1.本表为省级绩效自评表，市县自评表由省级部门参考本表制定。
2.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3.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指标解释：
（1）“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无特殊情况按以下条件得分，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提前下达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市 2021年12月10日（含）之前得1分；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0日（含）得0.5分；1月11日以后得0分。全年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市 2022年5月20日（含）之前得1分；5月21日—6月20日（含）得0.5分；6月21日以后得0分。
（2）“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 2022年底到位，此项得分不超过2分。



3

稷山县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两年度项目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开始年 | 开始月 | 项目一级分类 | 项目二级分类 | 项目三级分类 | 是否跨年度 | 资金来源情况 | | | 项目绩效情况（预算） | | | | | | | 项目建设情况 | | | 项目产出指标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 | | | | |